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持續關連交易  
與瀘州航發公司訂立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之  
補充協議**

**背景**

本公司同意根據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向瀘州航發公司提供供水管道安裝及建設服務。該協議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與瀘州航發公司訂立，並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

瀘州航發公司與本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將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的期限調整為由2021年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補充協議以零代價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瀘州航發公司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約83.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瀘州航發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瀘州航發公司就供水管道安裝及建設服務訂立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施工期由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於2021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瀘州航發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的期限調整為由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補充協議項下並無支付／應付對價。除調整期限外，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總結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瀘州航發公司

**項目：** 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項目位於瀘州市龍馬潭區，詳情載列如下：

- (1) 「空天專家社區北區及南區」一期供水安裝項目(「空天項目」)；
- (2) 航空三路交叉口供水管道遷改項目(「遷改項目」)；及

(3) 瀘州空天動力產業化項目一期供水管道安裝項目(「動力項目」)(統稱「瀘州航空項目」)。

**施工服務範圍：**

本公司同意根據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向瀘州航發公司提供的自來水管道安裝服務包括：

- (1) 從市政輸配水主管至貿易結算水錶錶前管道安裝；
- (2) 消防接水管安裝；
- (3) 貿易結算水錶安裝；
- (4) 二次供水設施及配套設備安裝；及
- (5) 管道遷改項目。

**施工期：**

由2021年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325個曆日

**施工服務費及  
支付條款：**

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最終施工服務費須根據相關法規及守則按實際產生的成本及費用釐定，且不超過人民幣19.6百萬元，包括(1)空天項目人民幣17.0百萬元，(2)遷改項目人民幣1.0百萬元，及(3)動力項目人民幣1.6百萬元。

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施工服務費人民幣19.6百萬元之明細如下：(i) 預計公共管網建設費人民幣16.35百萬元；(ii) 預計庭院管網建設費人民幣2.25百萬元及(iii) 預計遷改工程費人民幣1.0百萬元。

須以下列方式付款：

- (1) 公共管網建設費的80%、庭院管網建設費的50%及遷改工程費的50%須由瀘州航發公司於瀘州航空項目建設開工前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公共管網建設費的餘額及庭院管網建設費的30%須由瀘州航發公司於瀘州航空項目管網安裝工程完畢後及掛錶前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庭院管網建設及遷改工程費餘額須由瀘州航發公司於瀘州航空項目竣工驗收後七(7)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

**保修期：**

由各瀘州航天項目施工工程的各自驗收日期起計兩(2)年。

## 定價政策：

施工服務費由本公司及瀘州航發公司根據載於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文件(瀘水股份[2019]75號)中的定價標準釐定，該等文件乃基於政府部門不時刊發的文件編製，包括但不限於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放開水電氣工程安裝及檢查維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5]884號)、瀘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轉發放開水電氣工程安裝及檢查維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6]71號)及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2015年版)連同其相關證明文件或適用修訂版本。

政府及本公司的定價標準提供用於計算施工服務費的預定機制，其中詳細說明各種服務類別將收取的費用及各種類型不同情況下費用計算的適用公式。根據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釐定施工服務費時，本公司與瀘州航發公司基於項目實際建築面積、具體用戶數量、建築材料類型及其各自的市場價格，以及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正常商務條款，根據預定公式進行計算，且該等條款及條件乃基於公平磋商，且並不比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更優惠。

## II.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瀘州航發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施工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無 <sup>(1)</sup>	1,176,600	無 <sup>(2)</sup>

註：

- (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瀘州航發公司之間無施工服務交易產生。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政規劃變動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瀘州航發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建設服務費零元，而本公司未向瀘州航發公司提供任何自來水管道安裝服務。

## III.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瀘州航發公司在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該上限乃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釐定的瀘州航空項目的預計最大施工服務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9,600,000

## IV. 內部控制

為確保補充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居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超逾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照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以及施工服務費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將就補充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V. 有關瀘州航發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瀘州航發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瀘州航發公司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83.78%權益。瀘州航發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業務；航空、航天器及設備製造、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資產管理及諮詢業務以及不良資產處置及其收益經營管理。興瀘投資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持有90%權益，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VI. 訂立交易的好處及原因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位於瀘州市龍馬潭區的公司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由於有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熟悉當地政府及公司所需安裝及維修服務的要求及規格。經考慮市政規劃不可預期的變動及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董事相信，訂立補充協議有利於與瀘州航發公司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通過訂立補充協議，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主營業務，並與瀘州市其他新業務夥伴探索更多商機。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加強本公司行業地位及其於區內影響力的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瀘州航發公司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約83.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瀘州航發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興瀘投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瀘州航發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施工服務協議
「瀘州航發公司」	瀘州航空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瀘州航發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調整瀘州航空施工服務協議的期限為由2021年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90%權益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